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李海俭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李海俭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李海俭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。辞职后，李海俭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李海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8.96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3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李海俭先生离职后，作为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